

“无锡出品” 古装喜剧《高兴神探》 即将全国上映

6月13日,古装喜剧《高兴神探》即将全国上映,这部“无锡出品”的电影历时四年才成功登入院线。10日晚,在无锡金逸影城的首映见面会上,导演袁春波激动不已:“无锡是我影视梦的起点。”从物流小哥到影视老板,从微电影到院线喜剧,十年间,袁春波参与、制作、执导了超30部影视作品,堪称一部现实版“追梦录”。



袁春波

一个山东汉子的“锡式”电影梦

“20岁来无锡时,我满脑子都是怎么把物流单号理清楚。”袁春波告诉记者,因几位叔叔在无锡从事物流行业,他才从山东来到无锡。原本只是搬运货物的普通小伙,却误打误撞撞入了行。他回忆,起初因喜

欢表演,跟着无锡的特约演员老师串剧组,后在央视影视基地报名演员班,正式开启演员生涯。

“那时候拍戏真苦啊,冬天穿单衣,夏天裹棉袄演刺客。”袁春波笑谈早期群演经

历透露,曾与巩俐、陈晓、郭富城等明星搭戏。从群演到特约,从微电影男一号到自导自演,他慢慢地在影视圈扎稳脚跟。2016年,他成立无锡春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,将办公桌搬进无锡影都。

《高兴神探》上映路颇波折

《高兴神探》是袁春波第三部院线电影,他身兼出品人、导演、编剧、主演四职,但上映之路颇为曲折。2022年杀青后,影片因多方面的原因而搁置。当被问及四年前拍摄的作品是否担心过时?袁春波表示,古装悬疑题材一直挺火,我反而庆幸延迟上映。现在观众更能

领会到片中的梗。他透露,若反响良好将考虑推出续集。

若说《高兴神探》是袁春波献给观众的喜剧盛宴,7月即将开机的《有梦就追》则是他写给无锡的“情书”。这部自传体电影以袁春波真实经历为蓝本,讲述他从物流小哥逆袭为导演的励志故事。影片全程

在无锡取景,袁春波誓要“把无锡的美景打包进电影里”。“这部戏就是我的‘追梦纪录片’。”袁春波告诉记者,除了无锡景,影片将大量启用无锡演员,“我希望观众看到,无锡不止有影视基地,更有活生生的追梦人。”

(晚报记者 璩璐/文、摄)

链接

无锡影视产业崛起

电影《高兴神探》恰似无锡影视产业崛起的缩影。近年来,这座江南名城悄然成为影视新势力。近年来,带无锡烙印的影视作品不胜枚举,如国家重点影片《澎湖海战》,省重点电影《搜救》。在无锡影都的影棚内,《封神第一部》《流浪地球2》等大片借助新技术完成后期制作。技术革新不仅缩短了制作周期,更催生出“无锡出品”的精品矩阵:从斩获中国电影金鸡奖的《中国医生》,到亮相威尼斯电影节的《封神第一部》,再到风靡海外的《黑神话:悟空》CG动画,无锡正以数字技术重塑影视工业体系。

“以前剧组来无锡,拍两天水乡镜头就走。”无锡业内人士透露,现在不一样了,无锡多个本土公司崛起,带活了编剧、摄影、后期整个生态链,而无锡相关政策,也在鼓励本土企业发展。2025年,无锡市委、市政府出台《关于推动无锡市电影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,设立专项基金、提供贷款贴息,对原创影视作品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;实施“全国青年剧作计划”,孵化百余名新锐编剧,为无锡剧组提供便利。

深挖贩毒背后证据线索 四人终被定罪判刑

三人驱车往返4000公里联系、贩卖“上头电子烟”,被抓后两人拒不交代犯罪事实。近日,梁溪区检察院依法介入该案,最终推动完善证据链条并顺藤摸瓜揪出贩毒上家。

三人协商约定共同贩毒

胡某初中毕业后长期混迹社会,20岁时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,刑满释放后又多次受到刑事、行政处罚。与前妻离婚后,胡某与同样初中毕业就踏入社会的钱某重新组建了家庭。夫妻俩在一次聚会中接触到了“上头电子烟”,自此坠入虚幻的快感漩涡。

之前,某药剂被国家列入管制药品,含某药剂成分的“上头电子烟”变得一支难求,价格飙升。家住无锡的李某从其中看到了“商机”。2024年12月,本是胡某朋友的李某找上门来,表示贩卖“上头电子烟”利润颇丰,但自己进货渠道不畅,如果胡某能提供

货源,他将大量进货。

胡某听后颇为心动,随即多方联络,最终通过之前的狱友周某联系到了广西的低价货源。三人约定,胡某从卖家处进货,李某以固定单价向胡某夫妻支付烟弹货款。随后,胡某先行前往广西试货,验真后由钱某驾车带领李某到广西购买“上头电子烟”。这一次往返4000多公里的交易让李某购得400个烟弹。而这样的交易在短短两个月内进行了数次。

2024年1月,公安机关在对吸毒人员的日常巡查中抓获了李某,随后胡某、钱某被抓获。2月,公安机关以李某、胡某、钱某涉嫌贩卖毒品罪提请梁溪区检察院批准逮捕。到案后,检察机关经审查发现,在案证据中虽有李某及同行人员证言,可以证实胡某、钱某前往过广西,但无其他证据能证明二人贩卖毒品的事实。胡某夫妻二人态度顽固,拒不交代犯罪事实。因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,检察机关作出不予批捕的决定,并提出继续侦查意见。

一条重要线索破解侦查困局

在后续侦查中,公安机关结合相关证据逐步突破了钱某的心理防线,钱某供述了犯罪事实,其供述与李某供述形成印证。2024年3月27日,梁溪区检察院又一次对胡某、钱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。2024年5月31日,周某被抓获归案。

在审查起诉过程中,周某、李某均如实供述了自己贩卖毒品的事实。然而,胡某仍拒不认罪,对关键问题一概采取“记不清”“不知道”“不认罪”的“三不”策略,而钱某的供述也时有反复。“涉案人员均采用现金交易,没有相关转账记录,微信聊天经常采用发送即撤回的方式,并使用无法识别内容的语音通话,这些不利因素给案件办理带来了不小的困难。”承办检察官说。

然而,在对200余条涉案车辆行驶轨迹和聊天记录、语音通话的筛查中,检察官发现了一条重要线索——在胡某与周某的众多语音通话记录中,夹杂着一并不起眼的定位信息。经查,该定位为广西某药房。其他涉案人员曾提及毒品交易地点为广西某地一个带“江南”字样的小区,而该药房正位于某“江南”小区附近。检察机关随即引导公安机关以

该药房、小区两个地点为中心,调取周边路面监控录像,最终发现胡某与一名白衣男子碰头,并一起进入了小区。胡某坚称不认识该白衣男子,与其只是偶然同路,但同案犯李某、周某皆指认该白衣男子即为贩毒上家。

至此,多名涉案人员的供述、证人证言及辨认笔录,与微信聊天记录、监控录像、车辆行驶轨迹等客观证据可互相印证,“电子数据穿透+证人证言交叉验证”形成的证据链足以证实胡某的犯罪事实。经查明,胡某、钱某先后三次将含有某药剂的烟弹或烟油贩卖给李某,共贩卖700个烟弹510克烟油,违法所得共计27.2万元。

最终,检察机关分别以涉嫌贩卖、运输毒品罪分批次对李某、胡某、钱某、周某提起公诉。2024年9月,李某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,并处罚金5万元。2024年12月10日,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胡某有期徒刑十二年,并处罚金6万元,以贩卖、运输毒品罪判处钱某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2万元。二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2025年2月25日,二审法院作出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2025年2月,周某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,并处罚金1万元。

(王佳)